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642,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小立律师、胡月明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